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吳佩娟

電話：02-86741111#66058

電子信箱：praylord@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40516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重申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含教師兼行政主管及本校組織規程一級單位中心之中心主任）赴大陸地區前務必在法定期限前（不含出發日，4至7個工作天前）將經校長核准之赴陸表件送達人事室，以免觸法受罰，請查照並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第91條規定略以，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另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106年1月26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 三、自105年7月1日起，內政部已全面改以「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受理申請案，為避免逾期無法申報而觸法，請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含教師兼行政主管及本校組織規程一級單位中心之中心主任）赴大陸

地區前務必在法定期限前（不含出發日，4至7個工作天前）將經校長核准之赴陸表件送達人事室（承辦人：吳佩娟組員、分機：66058）辦理線上申報。

四、至公務員（含教師兼行政主管）簡任第10職等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請填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本校核准後始可赴陸。

五、「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置於人事室網頁／赴大陸地區表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